

张政发〔2022〕3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十四五”
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现将《张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5日

张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要求，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民生、促进残疾人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甘肃省“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和《张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编制背景

“十三五”以来，全市残疾人事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残疾人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排要求，残疾人民生改善和残疾人事业发展取得重大成就，全市残疾人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

（一）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十三五”期间，财政部门将残疾人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及时拨付残疾人事业发展资金 10742.3 万元，比“十二五”增长 52.32%。市、县区发改、民政、教育、卫健、住建、体育、公安、司法等部门积极参与研究制定惠及残疾人的政策措施，精准帮扶，合力攻坚，残疾

人脱贫目标全面实现。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危房改造项目 3591 户，完成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591 户。

（二）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努力解决残疾人实际困难和需求，累计为 25866 名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养老保险。为 18259 名重度残疾人发放护理补贴，为 22451 名贫困残疾人发放生活补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单独施保，实现了应保尽保。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累计对 800 多名残疾儿童免费进行康复训练。

（三）残疾人公共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为 3837 名白内障患者实施复明手术，成功创建全国白内障无障碍市。为 285 名贫困残疾人装配了假肢，对 1046 名肢体残疾人、智残人免费开展各类康复训练，为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 29726 人次，辅助器具免费适配 29380 人次，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率、辅助器具适配率均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四）残疾人机构服务网络快速拓展。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项目资金 1 亿多元，新建市级和临泽县、高台县、民乐县、山丹县等 9 个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通过公办民营等方式，支持张掖厚熙、山丹温馨、民乐智博等 10 家民营服务机构完善服务设施，开展康复托养服务。全市 836 个村和 52 个社区全部建立残协组织。

（五）残疾人就业创业成效显著。以高质量培训促进高质量就业，市县两级扶持建立残疾人就业培训基地 40 个（其中国家

级培训基地 5 个)，累计举办培训班 200 多期，培训 13409 人，实现就业 13716 人。特别是近两年来，秉承“集天下之善心，创残健共融之乐业”的宗旨，多方筹资 400 多万元，建成占地 300 多平方米的全国 2 号“集善乐业”残疾人网络就业基地，集中安置 86 名重度肢体、听力残疾人就业，人均月收入 3200 元、最高可达 8500 元，实现了由家庭照顾对象到生活强者和家庭经济重要来源的成功转变，辐射带动 1000 多名残疾人集中或居家就业，帮助残疾人找到了生活的尊严和自信。

（六）残疾人精神面貌明显改善。越来越多的残疾人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广泛参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平等共享精神文化成果，在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幸福美好新张掖建设中展现了自强不息的积极形象，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我市有各类残疾人 82247 人，占全市总人口的 6.47%，人数众多、特性突出，特别需要关心帮助。“十四五”时期，由于人口老龄化加快等因素，残疾仍会多发高发，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面临的问题仍比较突出。全市有相当数量的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还比较困难，返贫致贫风险高；残疾人社会保障水平和就业质量仍然较低，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与社会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残疾人公共服务总量不足、分布不均衡、质量效益还不高，市、县区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还不完善，已建成机构运行保障机制还不健全，残疾人就学就医、康复照护、无障碍等

多样化需求还未得到充分满足；残疾人平等权利还没有得到充分实现，歧视残疾人、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现象还时有发生；残疾人事业仍然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农村和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比较薄弱。

残疾人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扶残助残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残疾人事业一定要继续推动”，要“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决不能让残疾人掉队。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残疾人群体的格外关心和特别重视。促进残疾人共同富裕，是新阶段新征程残疾人事业发展的重要历史使命，也是继脱贫攻坚、全面小康之后迎来的又一重大历史机遇，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同步实现高质量发展。“十四五”时期，要继续加快发展残疾人事业，团结带领残疾人和全市人民一道，积极投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实践，加快建设幸福美好新张掖、不断开创经济社会发展新局面，共建共享更加幸福美好的生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推动残疾人

事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为主线，注重补齐短板与提高质量相结合、兜底保障与积极赋能相结合、关注需求与优化供给相结合、巩固成果与创新机制相结合、政府主导与社会共建相结合，组织开展 10 项助残行动计划（即：党建引领助残致富计划、天使康复（0-16 岁）计划、阳光家园计划、“幸福·感恩”托养计划、“510”品牌打造产业振兴计划、万名助残技能培训计划、千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计划、万名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计划、“五个一”文化进残疾人家庭计划、千名残协专职委员素质三年提升计划），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增进残疾人民生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不断满足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生活品质得到新改善，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多层次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建立，残疾人基本民生得到稳定保障，重度残疾人得到更好照护。开展各类助残就业行动，持续打造残疾人网络就业、居家就业等品牌，残疾人实现较为充分较高质量的就业。均等化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备，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提升残疾人康复、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质量。残疾人思想道德素养、科学文化素质和身心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无障碍环境持续优化，残疾人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家庭生活等各方面平等权利得到更好实现。残疾人事业基础保障条件明显改善，质量效益不断提升，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

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到 2035 年，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国家和省、市基本实现现代化目标相适应。残疾人物质生活更为宽裕，精神生活更为丰富，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显著缩小。平等包容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充分享有平等参与、公平发展的权利，残疾人的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专栏 1 张掖市“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收入和就业	1. 残疾人家庭人均收入年均增长 (%)	—	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	预期性
	2. 城乡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	—	10000	约束性
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4.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5.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6.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	90	> 90	预期性
	7. 残疾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95	> 95	预期性
	8.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 (%)	95	97	预期性
	9. 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 (%)	> 80	> 85	约束性
	10.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率 (%)	> 80	> 85	约束性
	11. 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数 (户)	—	1000	约束性

三、重点任务

(一)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让残疾人生活更有保障。

1. 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农村残

疾人家庭主要成员重度残疾、缺失劳动力，基本没有收入来源的纳入一类或二类低保对象施保。对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残疾人，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和大病救助等兜底保障措施，做到应保尽保、应兜尽兜。组织实施万名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计划，以农村重度残疾、一户多残、老残一体、依老养残等残疾人家庭为重点，兼顾缺少劳动力、就业增收难、主要依靠社会保障兜底等抗风险能力弱的残疾人家庭，以及突发意外致残家庭，加强返贫致贫风险排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确定为监测对象，纳入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范围，形成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动态清零的防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组织实施“510”品牌打造产业振兴计划，扶持农村残疾人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发展，五年培育10个就业品牌，带动农村低收入残疾人家庭分享产业链增值收益。做好易地搬迁残疾人后续帮扶工作。组织实施党建引领助残致富计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扶残助残中的重要作用，组织协调各方面资源力量加强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持续动员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帮扶，不断提升帮扶实效。对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开展针对性培训和产业扶持、就业帮扶，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乡村振兴产业扶持计划、乡村公益性岗位增加收入。在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中帮助残疾人共享集体经济发展成果，依法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权益。

2. 加强残疾人社会救助保障。将符合条件的城乡残疾人纳入

最低生活保障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低收入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落实单人户保障政策。加强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安置和寻亲服务。做好对符合条件残疾人的医疗救助，强化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的互补衔接，减轻残疾人医疗费用负担。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及时给与临时救助保障，做好突发公共事件中对困难残疾人的急难救助。

3. 加快发展残疾人托养和照护服务。积极发展残疾人服务类社会救助，推动建立残疾人长期照护体系。投资 5300 万元，新建 9400 平方米的甘州区残疾人托养中心。投资 1800 万元，新建山丹县残疾人托养服务就业中心。积极争取项目，健全完善县区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设施。大力开展残疾人照护服务培训，着力增强县级困难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对困难残疾人的照护服务能力。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社会救助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提供必要的访视、居家照护服务。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培育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参与残疾人日间照料服务，探索建立托养机构激励机制，引导托养服务机构健康发展。组织实施“幸福·感恩”托养计划，为就业年龄段（16-59 周岁）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寄宿制托养服务。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完善服务功能，接收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等老年残疾人。对收住符合条件困难家庭重度残疾人的养老机构，落实运营补贴制度。借鉴省级重度残疾人日间照料试点经验，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推广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

4. 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险。落实地方政府为重度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落实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社会保险进行补贴等政策，帮助残疾人按规定参加基本养老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应保尽保。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认真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病残津贴政策，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村转移城镇就业残疾人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落实好将29项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保支付范围的政策，不断扩大支持基本医保的医疗康复项目范围。按规定做好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参保患者门诊保障工作，将重性精神病药物维持治疗纳入门诊特殊疾病或参照住院进行管理和支付范围。支持就业残疾人依法参加失业保险，享受失业保险待遇。对自愿投保并符合农业保险政策规定的残疾人家庭种植养殖项目给予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鼓励残疾人参加意外伤害、补充养老等商业保险，有条件的县区可给予补贴。

5. 完善残疾人社会福利制度和社会优待政策。继续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落实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条件的县区可合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范围，生活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低保边缘家庭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延伸，护理补贴覆盖范围可向三、四级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延伸。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和康复，实现应救尽救。落实低收入残疾人家庭生活用水、电、气、暖优惠补贴政策 and 电信业务资费优惠政策。落

实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有条件的县区为残疾人发放电动轮椅车补贴。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残疾人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乘车便利和优待政策，为残疾人携带辅助器具、导盲犬等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入公共场所和进出境提供便利。落实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办理免费公交卡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驾驶机动车和公共停车场按比例设置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等政策。除举办体育赛事和商业性活动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免费进入体育馆（场）、图书馆、博物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美术馆、风景区等公共场所。加强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合理确定包括残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残疾儿童在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基本生活费标准，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安全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加快建设精神卫生福利服务体系，为特殊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康复、照护等服务。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6. 保障残疾人基本住房安全便利。优先解决低收入残疾人家庭住房安全问题。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优先安排公共租赁住房，不断改善残疾人居住条件。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农村危房改造统筹考虑残疾人无障碍需求。

7. 落实残疾军人和伤残人民警察抚恤等优待政策。坚持普惠与优待叠加的原则，构建科学化残疾评鉴、制度化退役安置、规范化收治休养、标准化待遇的伤病残军人安置管理和优待体系。落实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妥善解决伤病残军人住房、医疗、生活、子女入学等现实困难。落实《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伤残

抚恤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优待政策。促进残疾军人、伤残民警残疾评定标准与国家残疾人残疾分类和分级标准合理衔接，保证残疾军人、伤残民警、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等优先享受扶残助残政策待遇、普惠性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

8. 加强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对残疾人的保护。在公共卫生法规和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保障残疾人等重点人群。在应对重大疫情、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加强对残疾人的保护。加强残疾人集中场所和残疾人服务机构安全保障和应急服务能力建设，在村（社区）探索建立结对帮扶制度，协助残疾人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故、及时疏散逃生。开展残疾人应急科普宣传培训，引导残疾人增强自救互救能力。

专栏2 残疾人社会保障重点项目

一、资金类

1. 最低生活保障。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落实重度残疾人单户保障政策，确保应保尽保。对纳入低保范围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动两项补贴资格认定申请“跨省通办”，构建主动发现、精准发放、动态监管的智慧管理服务机制。

3. 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资助。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适配辅助器具给予支持。

4. 残疾人通讯业务资费优惠。合理降低残疾人使用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宽带网络等服务费用。减免残疾人使用助残公益类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流量资费。

5. 残疾评定补贴。为低收入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提供补贴和便利服务。

二、服务类

1. 万名残疾人家庭走访探视行动。组织市、县区、乡镇残疾人工作者、村（社区）残联专职委员对残疾人开展经常性走访探视行动，每年走访探视3万名残疾人家庭，及时发现、反映和解决问题。

2. 阳光家园计划。建立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骨干，生活照料、康复护理、辅助性就业等相结合的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体系。低收入家庭重度残疾人数量和服务需求较多的乡镇（街道）可建立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有条件的村（社区）依托公共服务设施，为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照护等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照护服务。

3. “幸福·感恩”托养计划。以残疾人幸福不忘党恩、快乐高兴生活为主题，整合项目资源，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使残疾人更加幸福快乐生活。乡镇（街道）、村（社区）依托现有资源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重度肢体残疾人等提供生活照料和护理、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运动能力训练、职业康复与劳动技能训练、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4. 残疾人社会工作和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残疾人社会工作服务，为残疾人建立社会支持网络，让更多残疾人有“微信群”“朋友圈”。为残疾人家庭提供临时照护“喘息服务”、心理辅导和康复、教育等专业指导。逐步在残疾人服务机构中设置社会工作岗位。

5. 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事件中困难残疾人急难救助服务。对因疫情防控在家隔离的残疾人，落实包保联系人，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必要帮助。因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村（居）委会或者相关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提供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护。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尊严。

1. 完善残疾人就业创业政策。制定出台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意见和措施，保障残疾人就业培训、就业服务、补贴奖励等相关资金投入。落实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推进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落实中组部、中残联等五部门印发《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联发〔2021〕51号）等有关法规政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带头完成残疾人按比例就业任务。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未采取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等其它方式履行法定义务的，不能参评先进单位，其主要负责同志不能参评先进个人。加强残疾人就业促进政策与社会保障政策的衔接，纳入低保范围的已就业残疾人可按规定在核算其家庭收入时扣减必要的就业成本，并在其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超过当地低保标准后给予一定时间的渐退期。

2. 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落实残疾人就业创业支持政策，开展“情满陇原助残就业行动”，帮助残疾人高质量就业。规范残

残疾人按比例就业年审并实现全国联网认证。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税费优惠、政府优先采购等扶持政策，稳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支持非营利性残疾人集中就业机构持续发展，在经营场地、设施设备、社会保险补贴、金融信贷等方面扶持残疾人自主创业、灵活就业，鼓励残疾人通过新就业形态实现就业。加大对“阳光家园”“日间照料中心”等辅助性就业机构的支持保障力度，组织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等就业更为困难的残疾人就近就便参加生产劳动、进行职业康复、实现社会融合。统筹现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低收入家庭中符合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及家属就业。开发适合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服务的新职业。为残疾人特别是聋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提供无障碍支持服务。支持手工制作等残疾妇女就业创业项目，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产业。扶持残疾人亲属就业创业，实现零就业残疾人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积极搭建残疾人技能展示和就业服务平台，组团参加国家和省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健全完善盲人保健按摩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制定出台盲人按摩机构建设及就业创业扶持办法。大力加强盲人医疗按摩中高等教育，加大盲人按摩培训力度，开展“师带徒”高技能人才培养。指导支持基层残疾人服务设施、康复托养中心和卫生服务机构开设盲人按摩服务。拓宽残疾人特别是盲人在文化艺术、心理卫生和互联网服务等领域就业渠道。

专栏3 残疾人就业补贴奖励重点项目

一、补贴类

1. 残疾人自主就业创业补贴。依据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政策有关规定，落实对自主创业、灵活就业的残疾人给予经营场所租赁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和创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

购置补贴、网络资费补助、一次性创业补贴，对求职创业的应届高校残疾人毕业生给予补贴，有条件的县区可提高补贴标准。

2. 残疾学生见习补贴。对符合条件的残疾学生在见习期间给予一定标准的补贴。

3. 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补贴。对正式招录（聘）残疾人的用人单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设施设备购置改造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安排残疾人见习的用人单位给予一次性补贴。

4. 辅助性就业机构补贴。对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给予一次性建设、场地租金、机构运行、无障碍环境改造、生产设备和辅助器具购置等补贴。

5. 助盲就业补贴。组织盲人按摩培训，支持盲人就业创业，指导推动县区创新盲人按摩服务模式，打造“陇原金手指盲人按摩品牌”。

6. 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补贴。对通过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二、奖励类

1. 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奖励。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给予奖励。

2. 残疾人就业服务奖励。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公司、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残疾人就业供需对接方面的作用，对推荐残疾人稳定就业一年以上的单位，按就业人数给予奖励。

3. 提升残疾人职业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2021-2025）》，组织实施万名助残技能培训计划，建立稳定投入机制，帮助有就业愿望和培训需求的残疾人普遍得到相应的职业素质培训、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持续推进农村残疾人科技示范推广、实用技术培训工作，扶持创建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家庭农场和种养殖能手，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挖掘和培育残疾人“技能大师”，鼓励符合条件的申报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利用线上线下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优质课程资源，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落实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保障和管理制度。

4. 加强和改进残疾人就业服务。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和各类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作用，组织实施助残就业援助行动，为残疾人和用人单位提供全链条、专业化、精准化服务。建立残疾人就业辅导员制度，扩大就业辅导员队伍。为残疾高校毕业生建立就业帮扶工作台账，按照“一人一档”“一人一策”要求重点帮扶。将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残疾人纳入就业援助范围，持续开展“就业援助月”等专项就业服务活动。配备专业人员、加强经费保障，加快市、县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劳务派遣等方式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拓宽服务渠道，扩大服务规模，提高服务质量。

5. 保障残疾人平等就业权益。合理确定残疾人取得职业资格和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等入职的体检条件，对于具备能够正常履行职责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的残疾人，依法保障其平等就业权益。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职工提供适合其身心特点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无障碍及合理便利，在晋职、晋级、职称评定、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给予平等待遇。消除对残疾人的就业歧视，创造更加包容、公平的就业环境。加强残疾人劳动权益保护，坚决防范和打击侵害残疾人劳动保障权益的行为。

专栏4 残疾人就业服务重点项目

1.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项目。编制50人以上（含50人）的市、县区党政机关，编制67人以上（含67人）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2025年前至少安排1名残疾人。市、县区残联机关干部队伍中的残疾人比例达到15%以上（含15%）。

2. 农村残疾人就业基地建设项目。依托农村创新创业孵化实训基地和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每年扶持创建10个辐射带动能力强、经营管理规范、具有一定规模的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带动残疾人稳定就业、生产增收。

3. 万名助残技能培训计划。结合甘露助残培训提升行动，依托职业技术学院、社会培训机构、社会福利企业以及残疾人领办创办的企业等，每年建设2-3个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孵化基地，为2000名残疾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五年累计培训残疾人10000名。

4. 盲人按摩提升项目。大力推进盲人按摩人员在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和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等就业执业，完善职称评定有关规定。制定盲人保健按摩标准，促进盲人保健按摩行业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品牌化发展。

5. 残疾人新就业形态扶持项目。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等帮助残疾人参与网络零售、云客服、直播带货、物流快递、小店经济等新就业形态。

6. 高校残疾人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依托高校、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为残疾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项目提供职业素质培训、专场招聘、实习见习等专项就业服务。

7. 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推进项目。加强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和社会力量提供辅助性就业服务，提升残疾人就业水平和质量。

8. 残疾人公益性岗位项目。各县区设立的乡村保洁员、水管员、护路员、生态护林员、社会救助助理员、农家书屋管理员、残疾人专职委员、社区服务人员等公益性岗位优先安排残疾人，特别是安排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高中部毕业生到公益性岗位。

（三）健全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让残疾人生活更有品质。

1. 加强残疾人健康服务。树立大健康理念，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持保障签约医生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等个性化服务。加强和改善残疾人基本医疗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维护残疾人平等就医权利。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关注残疾妇女健康，开展生殖健康服务。将残疾人健康状况、卫生服务需求与利用等纳入全市卫生服务调查，加强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

2. 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根据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目录，细化残疾人康复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精准康复服务行动，促进康复服务市场化发展，提升康复服务质量，满足残疾人基本康复需求。组织实施天使康复（0-16岁）计划，落实残疾儿童

康复救助制度，合理确定康复救助标准，增加康复服务供给，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规范、定点康复机构认定和管理办法，为残疾儿童提供及时高效的康复服务。落实《残疾人社区康复工作标准》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规范》，进一步强化社区康复工作。

3. 扩大康复服务供给。健全综合医院康复医学科、康复医院（康复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级康复医疗服务体系。加强康复学科建设和康复技术研究，发挥中医药在康复中的独特优势，市、县区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完善市级残疾人康复设施，补齐县区残疾人康复设施短板，实现市、县区残疾人康复设施全覆盖，不断提高康复服务供给水平。发展农疗康复，支持集农业科技示范与农疗康复为一体的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定点机构目录。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增加和完善康复功能，配备相应的康复设备和专业技术人员，与医疗机构加强合作，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医联体建设，实现医康养居相结合的新型服务模式。

4. 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服务。鼓励实施公益性康复辅助器具适配项目，推广安全适用的基本型康复辅助器具。支持社会力量及医疗、康复、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教育、就业、托养机构开展辅助器具适配服务。市、县区出台残疾人基本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支持政策。强化“传递爱心·循环使用”公益项目，增强“残联辅助器具便民服务站”的服务能力。加强基层辅助器具服务机

构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残联建设辅助器具适配站点，搭建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网络平台，推进“互联网+辅助器具适配服务”。推广社区康复辅助器具租赁、回收、维修等服务。

5. 加强残疾预防。制定实施《张掖市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1-2025年）》。结合残疾预防日、预防出生缺陷日、爱眼日、爱耳日、全国防灾减灾日等节点，开展残疾预防宣传教育，形成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意识。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期和儿童期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继续针对先天性结构畸形等疾病实施干预救助项目，预防和减少出生缺陷、发育障碍致残。大力推进0-6岁儿童残疾筛查，建立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机制。加强市、县区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夯实县、乡、村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提升儿童致残性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康复能力和效果。实施慢性病预防干预措施，开展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减少慢性病致残。开展社会心理服务和社区心理干预，预防和减少精神残疾发生。开展防盲治盲、防聋治聋工作，加强对麻风病等传染病和碘缺乏病、大骨节病等地方病的防控。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管理，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执法和安全防护设施建设，加快公共场所急救设备配备，提高自然灾害和火灾现场应急处置能力、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和院前急救能力，防止老年人、儿童意外伤害致残，减少因灾害、事故、职业伤害等致残。

专栏5 残疾人健康和康复服务重点项目

1. 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开展残疾人康复需求调查评估，每年为7岁以上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实施精准康复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居家康复、照护技能培训和支持服务。针对特困残疾人和孤残儿童实施“福彩助残”、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等康复服务项目。

2. 天使康复计划。每年为500名0-16岁符合条件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康复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有条件的县区放宽家庭经济状况等限制，增加服务内容，提高救助标准和康复质量。

3. 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服务。开展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日常发现、登记报告、随访管理、服药指导、社区康复、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为家庭照护者提供技能培训、心理支持和疏导等服务。健全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体系，县区全部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

4. 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推广开展脊髓损伤康复“希望之家”、中途失明者“光明之家”、精神障碍患者家属专家交流互助等残疾人互助康复项目。

5. 康复专业人才培养项目。加强康复医疗人才队伍建设，将康复专业纳入全科医生、家庭签约医生、村医等培养培训内容。

6. 健全残疾人教育体系。坚持立德树人，促进残疾儿童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和春蕾助学行动计划，巩固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基础，加快发展非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积极发展学前特殊教育，支持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儿童，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或附设幼儿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育、教育、康复、干预服务。健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支持保障体系，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作用，实现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一人一案”科学教育安置。着力发展以职业教育为重点的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使完成义务教育且有意愿的残疾青少年都能接受适合的中等职业教育。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示范区、示范校和优秀教育教学案例遴选。支持河西学院和培黎职业学院开展残疾人融合教育。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落实教育资助政策。为

残疾学生提供辅助器具、特殊学习用品、康复训练和无障碍等支持服务，为残疾学生参加各级各类考试提供合理便利。

7. 完善特殊教育保障机制。建设县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为特殊教育发展提供专业支撑，切实发挥好市、县区教育部门教研室作用，积极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讨和教学指导，提升全市特殊教育水平。建立健全特殊教育保障体系，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普遍增设学前部（班）或附设幼儿园，尽早为残疾儿童提供适宜的保教、教育、康复、干预服务。积极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异地新建项目。继续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加强特殊教育学校规范化建设，推行新课标新教材，改革教学教研，建立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特殊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创新培养方式，按国家有关规定开展表彰奖励，提升教书育人能力素质。加强特殊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评估。实施《“十四五”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第二期国家手语和盲文规范化行动计划（2021—2025年）》，加快推广国家通用手语和国家通用盲文。

专栏6 残疾人教育重点项目

1.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巩固提高项目。规范设立县区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需求进行排查和评估，给予科学的教育安置。规范送教上门服务。

2. 残疾幼儿学前康复教育发展项目。鼓励普通幼儿园招收残疾幼儿，支持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有条件的地方建立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教育机构，加强公办残疾儿童学前康复机构建设，支持视力、听力、智力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接受学前康复教育。

3. 残疾人职业教育提升项目。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办好职业高中部，并与职业院校联合开展职业教育。支持发展盲人医疗按摩中高等教育。支持市、县区职业教育学校（含特教学校中职部）加强实训基地建设，为残疾学生实习实训提供保障和便利。

4. 融合教育推广项目。鼓励普通学校招收残疾儿童少年，同等条件下在招生片区内优先安排

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入学。设置随班就读区域资源中心或资源教室，配备必要的教育教学、康复训练设施设备和专业人员。

5. 特殊教育师资培养项目。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校长、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融合教育骨干教师培训项目。支持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从事特殊教育工作的。

6. 手语盲文推广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全国助残日、爱耳日等节点开展面向公共服务行业的国家通用手语推广活动，发放简单通用手语手册，举办面向用人单位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的国家通用手语盲文培训班。

8. 提高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能力。构建较为完善的无障碍文化服务体系，做好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激发残疾人参与公共文化热情，保障残疾人的文化权益，提升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水平。支持残疾人参加“书香陇原·阅读有我”“华夏书屋”试点等公共文化活动，利用好残疾人电子阅读平台，推动城乡残疾人无障碍共享“农家书屋”等公共资源。开展“残疾人文化季”等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残疾人群众性文化活动品牌。支持优秀文创产品开发、交流与展示，支持建设残疾人文创产业网络平台和销售平台。为残疾人提供盲文和有声读物等无障碍文化服务。支持创编、演出残疾人文化艺术作品，出版残疾人文化艺术丛书。发展特殊艺术，扶持特殊艺术人才和师资培养，加大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和残疾人艺术团体建设，积极参加特殊艺术交流活动，扶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开展基层巡演。组团参加第九届全省残疾人艺术汇演。

9. 发展残疾人体育事业。落实市、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加快推进将残疾人体育服务纳入公共体育基本服务体系，推动公共体育设施为残疾人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加强基层残疾人自强健身

示范点建设，完善残疾人训练设施。积极开展残健融合体育活动，丰富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活动，鼓励基层组织残疾人参加各级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大力培养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普及康复健身体育知识，推动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身边化服务。大力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组团参加全省第十一届残运会暨第五届特奥会和单项体育赛事。

专栏7 残疾人文化体育服务重点项目

一、残疾人文化服务

1. “五个一”文化进家庭、进社区项目。每年为200户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五个一”（读一本书、看一场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活动）文化服务。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基层文化设施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增添必要的文化设备，每年创建2-3个基层残健融合文化服务示范中心（站、点），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

2. 盲人文化服务项目。为盲人提供盲文读物、有声读物、大字读物，数字阅读、无障碍电影电视剧等产品和服务。继续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市、县区公共图书馆建设盲人阅览室，推动图书馆全部设置残疾人阅览区，增加公共图书馆盲文图书和视听文献资源。鼓励电影院、电视台提供无障碍影视服务。

3. 聋人文化服务项目。鼓励影视作品、网络视频加配字幕。支持市电视台开播国家通用手语新闻或实时字幕栏目。

4. 特殊艺术推广项目。支持残疾人艺术团体创编残疾人精品舞台演出剧目，充分利用特殊教育学校“全国特殊艺术人才培养基地”，开设残疾人特殊艺术人才、师资培训班，培育“中国梦·我的梦·自强梦”文化艺术品牌。鼓励残疾人参与文化艺术创作，支持残疾儿童少年艺术教育。

5. 残疾人文创产业发展项目。每年扶持1-2家吸纳较多残疾人就业、具有较好市场前景的残疾人文化创意企业，扶持3-5名残疾人参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振兴传统工艺等项目。

二、残疾人体育

1. 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提升行动。完善残疾人体育竞赛训练的保障和服务能力，强化人才选拔培养，拓展推广项目，提升残疾人竞技体育水平。

2. 残疾人康复健身体育行动。推广适合残疾人的康复健身体育项目、方法和器材，设立残疾人自强健身示范点，培养残疾人康复健身社会体育指导员，为重度残疾人提供康复体育进家庭服务，组织举办“残疾人健身周”“全国特奥日”等群众性体育品牌活动。

3. 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自强体育场”。

10. 大力发展残疾人慈善事业和服务产业。鼓励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慈善协会、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和社会

组织、企事业单位等实施助残慈善项目。深入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关心我的残疾人邻居”“牵着蜗牛去散步”和“集善优品”消费助残等志愿服务关爱行动。培育“集善工程”“通向明天”等残疾人慈善事业品牌。生活服务业发展布局充分考虑残疾人需求，加快康复辅助器具、康复教育、托养照护、生活服务、无障碍、文化休闲等残疾人服务业发展，满足残疾人多元化、多层次品质生活需求。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加快培育助残社会服务组织和企业，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参与残疾人服务产业。

11. 加强残疾人服务标准化和行业管理。细化完善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设施建设、功能布局、施工规范、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流程、管理规范等软硬件标准要求，完善标准体系，加强标准间统筹衔接和基层设施设备共建共享。加强残疾人服务行业管理，全面开展绩效评价，支持残疾人和残疾人亲属参与评价。在场地、设备、人才、技术等方面扶持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发展，优先扶持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支持残疾人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开展残疾人服务需求评估和服务资源调查，为残疾人提供适合的产品和服务。严格规范残疾评定和残疾人证核发管理，全面推行使用残疾人证电子证照，实现“跨省通办”。

（四）保障残疾人平等权利，让残疾人发展环境更加友好。

1. 提高残疾人事业法治化水平。落实宪法、民法典等关于保障残疾人权益的规定，健全并落实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法律法规。

将残疾人保障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纳入全市“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重点内容，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全媒体普法宣传力度。配合市、县区人大、政协开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执法检查、视察和调研，推动落实波及残疾人权益的专项特惠政策和优惠扶助规定。

2. 强化残疾人法律服务和权益维护。开展残疾人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专项行动。将残疾人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重点对象，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无障碍功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提升残疾人法律援助质量，完善残疾人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加强对残疾人的司法救助，方便残疾人诉讼。残疾人在申请追索赡养费、抚养费、劳动报酬、工伤赔偿、抚恤金，办理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事务，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优先给予法律援助。接受法律援助的残疾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的，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诉讼费或者缓交仲裁费。大力培养助残公益律师队伍，有效开展法律援助志愿者助残行动。完善残疾人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等信访维权机制。发挥12345政务服务热线和网络信访平台作用，健全残疾人权益维护应急处置机制。坚决打击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不断拓宽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民主参与、民主协商渠道，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支持更多残疾人、残疾人亲友和残疾人工作者进入各级人大、政协并提供履职便利。

3. 提升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水平。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城

乡建设规划，新建设施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无障碍相关法规标准。提高城市交通服务水平和能力，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文明城市和智慧城市建设、乡村振兴建设的重要内容。在乡村建设行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居住社区建设中统筹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社区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等加快开展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逐步增设城市公交车无障碍上下车折叠踏板。组织实施千户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计划，加大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力度。建立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督导促进工作机制，开展无障碍环境示范县区村镇社区达标验收工作。提高无障碍设施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加大对占用、破坏无障碍设施等行为的处罚力度。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知识宣传普及活动，提高全社会无障碍环境意识及参与程度，保障残疾人、老年人等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

4. 加快发展信息无障碍。将信息无障碍建设纳入数字社会、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文明城市测评指标。完善无障碍设施相关使用信息或指示标志，推进智能化信息无障碍产品开发和应用，发挥政府购买服务在引导残疾人使用信息无障碍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作用，不断完善市、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网上办事大厅和公共服务网站无障碍建设。推广在公共服务机构和公共场所为残疾人提供语音、文字提示、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等信息交流服务，建设方便听力言语残疾人使用的紧急呼叫与显示系统。推动公共服务互联网网

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和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鼓励市、县区电视台新闻类电视节目加配手语解说，政府新闻发布会增加手语服务，推进电视栏目加配字幕。促进信息无障碍国家标准推广应用，推进适应残疾人需求的智能化信息无障碍服务。

专栏 8 无障碍重点项目

一、无障碍设施

1. 道路交通无障碍。城市主要道路、主要商业区和大型居住区的人行天桥和人行地下通道逐步配备无障碍设施，人行横道交通信号逐步完善无障碍服务功能。公共停车场和大型居住区的停车场设置并标明无障碍停车位。民用航空器、客运列车、公共汽车电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逐步配备无障碍设备。

2. 公共服务设施无障碍。加快推动医疗、教育、交通、金融、邮政、商业、旅游、餐饮等公共服务设施和教育、康复、托养、社会福利等残疾人服务设施、残疾人集中就业单位无障碍改造。住宅和公共建筑出入口设置轮椅坡道和扶手，公共活动场地、城市公园、道路等户外环境建设符合无障碍设计要求。具备条件的居住社区，实施加装电梯等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服务设施，设置低位服务柜台、信息屏幕显示系统、盲文或有声提示标识和无障碍厕所（厕位）。

3. 社区和家庭无障碍。居住建筑、居住小区建设无障碍设施。每年为 200 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五年累计改造 1000 户。

4. 无障碍厕所。加快推进公共服务设施、交通设施、旅游景区等无障碍公共厕所建设。

二、信息无障碍

1. 互联网网站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无障碍。加快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和网上办事大厅信息无障碍建设。推动新闻咨询、生活购物、医疗健康、金融服务、学习教育的无障碍改造。

2. 自助服务终端信息无障碍。推进自动售卖设备、医院自助就医设备、银行自动柜员机、车站自助检票设备、机场自助值机设备等自助公共服务设备的无障碍改造。

3. 食品药品说明信息无障碍。利用图像识别、盲文识别、二维码等技术加快食品药品信息识别无障碍。

4. 应急服务信息无障碍。把国家通用手语、国家通用盲文作为应急语言文字服务内容，政府新闻发布会和电视、网络发布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时加配字幕和通用手语翻译，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语音等信息无障碍服务，医院、疏散避险场所和集中隔离场所等设置语音、字幕等应急信息提示装置。

三、无障碍服务

市、县区“两会”和政府新闻发布会配备同步速录字幕、国家通用手语翻译，鼓励政务服务大厅和公共服务场所为残疾人提供字幕、手语、语音等服务。

5. 加强基础设施和信息化建设。鼓励县区采取公办民营、政

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残疾人服务设施，促进服务设施规范运营和发挥效益。鼓励县区将政府投资建设的残疾人服务设施无偿或低价提供给公益性、普惠性残疾人服务机构使用。乡镇（街道）、村（社区）为残疾人服务提供场地保障。加强特殊教育学校、残疾人服务设施和基层残疾人组织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地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平台和社会保障卡等加载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功能，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残疾人服务体系，推动数字化服务在助残中的普惠应用。完善残疾人口基础数据，实现助残服务信息数据互联共享，改进残疾人服务需求和服务供给调查统计，加强残疾人服务大数据建设和社会化发展。

专栏9 基础设施、信息化和科技创新重点项目

1. 实施康复托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积极争取项目，继续支持残疾人康复、托养等服务设施建设，配备专业设备和器材。
2. 实施特殊教育学校提升项目。争取项目资金，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完善设施设备。鼓励20万人口以上的县区独立设置特殊教育学校，设置特殊教育学校有困难的县区可设置特殊教育资源中心。
3. 实施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支持张掖安定医院建设，完善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4. 实施在线特殊教育项目。利用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依托国家和省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远程支持残疾学生居家学习和家庭教育。
5. 实施互联网康复项目。集聚听力语言康复、肢体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残疾儿童康复等优质服务资源，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康复服务平台，为基层康复机构、残疾人提供指导和服务。
6. 实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平台项目。利用全国残疾人职业培训管理系统、就业服务管理系统、按比例就业年审系统和盲人医疗按摩人员管理系统，高效做好残疾人就业创业网络服务。
7. 实施残疾人服务大数据项目。利用省级残疾人口基础信息和服务需求、服务资源信息数据库作用，实现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数据联通共享，推动精准化服务和精细化管理。
8. 实施科技助残项目。实施主动健康与老龄化科技应对、人工智能等重点科技专项，推广应用智能助听、中高端假肢、儿童康复机器人、3D盲文绿色印制、语音字幕实时转换、智能化轮椅、柔性可穿戴外骨骼辅助机器人等技术和产品。

6. 促进残疾人事业城乡协同发展。乡村建设行动中加强和改

善残疾人服务，加快补足农村残疾人医疗、康复、托养、照护、教育、社会保障和残疾预防等短板。强化县域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把乡镇建成服务农村残疾人的区域中心，城镇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常住人口。引导鼓励城镇残疾人服务资源向乡村延伸，辐射服务农村残疾人。鼓励创新残疾人保障和发展措施，支持民族县、乡和边远乡村残疾人事业加快发展。

7. 增强基层为残疾人服务的能力。将残疾人公共服务纳入县区、乡镇（街道）政府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和村（社区）工作事项清单。实施县域残疾人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联动互补的基层残疾人服务网络。县区明确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需求评估，加强服务资源统筹。乡镇（街道）普遍建立“阳光家园”“残疾人之家”等服务机构，开展集中照护、日间照料、社区康复、辅助性就业等服务。将残疾人服务纳入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将扶残助残纳入村规民约，扎实推进村（社区）残疾人协会、服务平台建设和志愿助残服务，打造残疾人家门口服务综合体模式。村（社区）将残疾人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加强走访探视，根据残疾人需求，协助政府做好集中照护、日间照料、居家服务、邻里互助、安全提示、辅助性就业、社会工作等服务，实现“乡乡有机构、村村有服务”。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开展上门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等便利化服务，实现辖区残疾人联系服务全覆盖，鼓励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在城乡社区开展助残服务。发现侵犯残疾人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报告上级残联组织和有关部门，采取有

效措施加以解决。

8. 发挥好残疾人组织作用。深入推进残联系统改革，创新服务，增强活力。加强基层工作力量，配齐配强基层残联领导班子，强化县、乡残联建设，实现村（社区）残协全覆盖。通过专兼挂等多种方式增强残疾人工作力量，配齐残联专职领导干部，选优兼职残联干部。严格残联班子配备残疾人干部要求，抓好干部培养选拔工作，培养高素质残联干部队伍。组织实施千名残协专职委员素质三年提升计划，逐步提高基层残协专职委员待遇，完善公益性岗位专职委员续聘办法，切实增强履职能力。加强各残疾人专门协会建设，保证办公场所、活动阵地、工作经费和办公设备充足完备，鼓励支持残疾人各专门协会承接政府购买助残服务项目，主动发挥“代表、服务、维权、监督”职能。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要恪守职业道德，提高专业素质，全心全意为残疾人服务。

9. 营造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文明社会环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厚植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思想文化基础。弘扬人道主义精神和扶残助残传统美德，营造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文明和谐社会氛围。加强残疾人事业全媒体传播能力建设，支持电视台、广播电台、网络视听媒体开设残疾人专题（专栏）节目；加大市电视台手语新闻节目扶持力度。加强残疾人先进典型培育和宣传，开展“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引导和激发残疾人对待生活和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四、保障措施

(一)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残疾人工作的领导，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安排要求有效落实，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市场推动、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发挥市、县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每年召开1—2次会议，研究解决残疾人事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各成员单位职责明确，分工协作、履职尽责，形成协同高效的治理效能。

(二) 健全投入机制。按规定保障好残疾人事业经费，市、县区政府每年从福彩、体彩公益金留成中分别提取10%，用于残疾人康复、教育、维权、专项救助和体育事业。建立稳定的残疾筛查和残疾人康复服务保障经费机制。对建成通过验收且依法登记投入运营的残疾人康复托养中心，享受当地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和床位补贴的优惠政策。落实残疾人事业金融、税收等支持政策，吸引社会资本、慈善捐赠等资金，形成多渠道、多元化投入机制。构建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管好用好项目资金，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好，残疾人满意度高。

(三)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较为完整的残疾人服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加强残疾人服务从业人员职业能力和职称评定，加快培养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托养照护、文化体育、社会工作等专业人才队伍，着力解决市、县区专业技术人才短缺问题。

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各项任务，履行好“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为残疾人解难，为党和政府分忧。

（四）强化评估考核。实施好本规划是全市各级政府和全社会的责任。要发挥规划的战略导向和统领作用，把规划的实施情况纳入督查、审计等内容，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市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及有关部门要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开展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县区政府要将“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政府工作考核。

各县区要结合实际，依据本规划制定本县区“十四五”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规划。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认领任务、细化措施，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全面抓好规划的贯彻落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6日印发

